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詹大為

相 對 人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謝慧美（代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字第3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原為吳蓮英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謝慧美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稅簡字第2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71

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；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
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
期）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上再
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項第9款、第10款、第3項後段、第276條第1項及第5項但書
等規定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查，
系爭原判決前於109年6月22日確定在案，有案件明細資料可
憑；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
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
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
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
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
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
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
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